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13 時 18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陳宜民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黃秀芳
許淑華 邱泰源 周陳秀霞 徐志榮 陳 瑩 林淑芬
林靜儀 楊 曜 劉建國（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吳秉叡 鍾佳濱 鄭天財 吳志揚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黃昭順 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林德福 王育敏 陳怡潔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徐榛蔚 呂玉玲 鍾孔炤
吳焜裕 簡東明 羅明才 劉世芳（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專門委員 徐淑芷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 處 長 王嶽斌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偉鳴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姜祖農

法規會

參事兼副 林 芬
主任委員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簡豐源

能源局

副 局 長 李君禮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陳建益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環境保護處 副處長 謝茂傑

專家學者：桃園在地聯盟

理事長 潘忠政

方明杰

主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報告後，委員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蔣萬安、吳志揚、黃秀芳、許淑華、邱泰源、周陳秀霞、徐志榮、陳瑩、林淑芬、楊曜、李彥秀、呂玉玲、王育敏、劉建國、張麗善、林靜儀、吳焜裕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建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桃園在地聯盟潘理事長忠政及方明杰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20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後，累次於重大開發、建設案引發爭議，據查，此乃因其施行細則多有闕漏，亟需儘速檢討，方能有效達成該法之立法目的。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法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為了解空氣污染不良日，各發電廠發電量與污染貢獻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個月內提供台灣所有火力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的每度電污染物（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每度電的排放係數，以及在不同功率下火力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係數。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三、為了解台灣所有發電機組管理問題，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於 2 週內提供以下資料。

（一）近 10 年所有發電機組（包括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

（二）各機組歷史每日發電紀錄（3 年）。

（三）維修（計畫性維修、非計畫性維修）紀錄（3 年）。

（四）在不同發電量的碳排放（3 年）。

（五）設備故障率、非計畫維修責任歸屬與預防措施。

(六) 請提供近 3 年因停電之電費扣減金額。

(七) 供電吃緊、供電警戒、限電警戒、限電準備燈號日的各機組可發電量，和無法滿發及維修、限制原因。

(八) 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在各種情境下（環保、機組故障、天氣…等原因），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的 SOP。

(九) 如因環保因素而必須降低供電，電廠優先順序名單及減少排放量、影響區域。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四、鑒於台灣電力供電情況緊澀，經濟部沒有預先規劃，事先評估現有電力供給面及需求面，以至於無任何因應措施，用緊急狀況當作理由採用限制性招標，規避公開招標的相關規範，經濟部跟台灣電力公司對於缺電的預估，卻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況依預算法第34條，台灣電力公司於編列預算之初，有無依該規定詳列各種替代之方案不無疑慮，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查明，本件「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採購及預算編列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之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五、鑒於「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環評大會結果極具爭議，台灣電力公司提出106年至108年間之供電緊澀，以緊急性為由，要求環評大會對此案支持。然大潭電廠設立2台單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60萬瓩，氮氧化物濃度最高為25ppm，遠超出原訂標準8ppm，其對附近空品影響甚鉅，對此開發單位無法立即提出對策。且無法明確承諾增加該兩部機組後，能提供穩定之電力供給，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評估針對大潭電廠

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之重新環評之必要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 六、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1964年成立，卻因近年鄰近成立台塑六輕所造成之污染，許厝分校被迫遷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宣稱，距離六輕900公尺的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有高濃度的硫代二乙酸（TdGA），調查結果許厝分校是危險的暴露區，但此污染數據達須遷校程度卻無一定標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以許厝分校案例，研議後制定「環境暴露衝擊學校遷校就讀標準評估程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 七、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PM2.5更屢屢達危害標準，之前小港地區1500位居民抽樣健檢即發現肝癌罹患比例偏高，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項第11款「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編列相關預算，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院等相關專業機構，針對對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地區擴大辦理居民健康檢查，作為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 八、有鑑於106年3月3日凌晨3點20分左右，亞洲聚合林園廠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反應器疑因壓力過大，釋壓閥破裂，反應器內乙烯直接排放於大氣中，造成汕尾、中芸地區空氣蒙上黑色粉塵，週邊鱸魚、石斑養殖業者與民宅均被粉塵覆蓋，造成重大損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督導地方環保局，透過公害糾紛協調機制，協調業者於1個月內提出民眾財損賠償方案，送

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九、有鑑於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機組老舊，已納入環保限制發電(90天內僅可運轉40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更換更符合環保規定的新機組，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用電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有鑑於今(106年3月6日)質詢台灣電力公司時發現，大潭電廠未來恐有2個煙囪，而目前煙囪設置位置、高度，對生態與環境影響尚未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於1週內將本次環評與未來40公尺與80公尺煙囪設置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回復本次40公尺煙囪與80公尺煙囪設置否有列入環評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一、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為以缺電為由，提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7次會議審查通過。惟單循環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現值由8ppm上升到25ppm，2年半運轉期間將造成局部污染擴增，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大潭電廠於106年7月運轉時嚴格監督有無切實執行空污改善計畫與成效，並於106年12月底前每個月、107年起至108年12月底每2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十二、全台禽流感疫情拉警報，撲殺上萬隻雞、鴨、鵝...等感染禽類，受感染禽類撲殺之後續處理，成為環境保護一大隱憂，主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焚化作為主要處理遭感染之禽類，但仍然有少部分以掩埋撲灑石灰殺菌處理，此作法恐有影響地下水及土壤之疑慮，不論是由政府機關依程序掩埋，或民間違法處置病死禽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盤掌握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3年內病死禽類掩埋地點、重量、及詳細資料等於網站公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三、觀塘工業港環評於民國89年通過，當時國人對藻礁認知不足，環評報告對當地藻礁調查欠詳實，如今藻礁已是國家級自然地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要求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慎考量對該區藻礁可能影響與因應。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